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柳筱安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4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易字第11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柳筱安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不論該自白是否於法院訊問時所為，如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即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此有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參照。本案雖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惟被告柳筱安於偵訊時已承認犯公然侮辱罪（偵緝字卷第39頁），復經本院電詢是否願調解未果，而無另為不受理判決之可能，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頁），是本院認本案事證明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

01 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
02 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
03 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且本罪宜限於侵害名譽權情
04 節嚴重之公然侮辱行為，例如表意人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
05 子通訊方式散佈公然侮辱言論，從而有造成持續性、累積
06 性或擴散性嚴重損害之可能者，始得於個案衡酌後處以拘
07 役刑（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查告訴人蘇家德於警詢及偵訊時陳、證稱：我是計程車司
09 機，我載被告的路上，她就對我咆哮，我沒辦法服務她就
10 載到派出所前，請警察幫我跟她收車資，沒想到被告就罵
11 我神經病，我感到很不舒服，覺得受到侮辱等語(偵字卷
12 第25至26頁)，是依本案之表意脈絡，告訴人身為職業駕
13 駛，實無容忍乘客對其恣意羞辱之義務，被告言論已逾越
14 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且該等言論並非言談習慣之粗
15 鄙詞彙，復無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
16 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情形，堪認
17 被告上開行為，係於多數人共見共聞之狀況下侮辱告訴
18 人，揆諸上開說明，確屬公然侮辱無訛。是核被告所為，
19 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溝通，而無
21 端謾罵告訴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惟未賠
22 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告為本案犯行前並無遭法院
23 判決有罪確定之紀錄，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4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至12頁)；復參酌被告係於
25 凌晨2時許、口頭為上開侮辱言論，而無造成持續性、累
26 積性或擴散性嚴重損害之可能；暨其於警詢時自陳為高職
27 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偵緝字卷第1
28 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
29 第3項前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龍寬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08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9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0 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陳柏儒

13 附件：起訴書。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6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
18 以下罰金。